
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(假執行、停止執行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聲請 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	
事實及理由：	
一、聲請人依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定，供擔保新台幣 元（提存書案號為 年度存	
字第 號）後，對相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假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為假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	
執行。	
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(受擔保利益人)行使權利，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提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假執行狀影本（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執行標的已消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	
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定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定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筆錄影本各一份，爰	
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，狀請 貴院通知相對人	
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實	
感德便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